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魏千惠
電話：03-5715131#73049
傳真：03-5252206
電子信箱：weich@mx.nth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清教科字第1139004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教科系碩士學分班_招生簡章.pdf、113-1教科系碩士學分班_報名表.pdf
(113QA01775_1_21144902195.pdf、113QA01775_2_21144902195.pdf)

主旨：檢送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報名表與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育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簡要資訊如下：

(一)招生目的與招生對象：為提供全國高中職(含)以下教

師、教育相關人員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學員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資格)，並提升教育行政管理與課程教學專業素養。

(二)上課日期：自113年7月至113年12月完成(以正式公告為準)，週六白天上課為原則。

(三)上課地點：實體課程，於本校南大校區上課(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四)課程總計6學分，課程內容包含教育議題專題研究、教育

教務處 113/06/24 12:17



1130004914

有附件

基礎理論研究。

(五)報名網址：<https://shorturl.at/x8R9u>。

三、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網址：

<http://delt.site.nthu.edu.tw/>），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魏

小姐，聯絡電話：03-5715131分機73049，電子信箱：

weich@mx.nthu.edu.tw。

正本：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新竹縣各國民中小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